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及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下文所述的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應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當處理有關主席繼任人事宜時，提名委員會主席不得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權力

4.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4.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 至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作出檢討，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6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及／或董事會技能表，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審視達標進度；
- 5.7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5.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4條規定的事項；
- 5.9 每年檢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他重大外部事務（包括擔任其他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其他評估；及
- 5.10 考慮及執行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6 會議舉行的次數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7 出席會議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7.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會議決議案應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須確保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通過該等通訊設備聆聽其他成員的發言)參與會議。

8 會議記錄

- 8.1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完整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可供董事審閱。

9 書面決議案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其效力等同於提名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

10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事項及其責任所作出的提問。

11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